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六十三輯

沈雲龍主編

清代四名家書

(林則徐·徐彭玉麟·  
張之洞·李鴻章)

周維立校

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 序

閱名人書牘。不若閱名人家書。名人之書牘。類多酬應泛設。虛僞矜張。惟家書施於父母兄弟夫婦族黨。既無所謂虛僞與酬應。定必一字不敢欺飾。獨多肺腑之言。懇切之詞。此家書之所以足貴也。清代四名家書者。林文忠彭剛直張文襄李文忠四公而已。林公志在禁烟禦侮。爲一代大豪傑。予尤崇拜。其論雅片入於五臟。剋人穀氣。以致吸者羸瘦枯槁。正氣爲邪氣所制。視若洪水猛獸。語特警惕。設清廷當日壹意禁絕。後世不知減去多少痛苦。并黑籍冤魂也。致書鄭夫人。分撥二十兩與長媳。以作新歲賞賚之資。治家則無微不至。愛民亦何莫不然。孫子香閣秀錄。謂鄭夫人能韻語。林公並稱夫人識見。莫說巾幗中鮮有其匹。只恐當世士大夫。能具此明白心腸者。亦幾如鳳毛麟角。可知其賢矣。某說部載林文忠公以茶一箱。易烟一箱。茶爲胥吏維以砂石。西商不能售。耗本無算。遂致激成釁端。又聞伍氏通西人。罰繳軍餉至數百萬。後林復出而隕於軍。實伍畏其復至。使人謀斃之。無稽之談。不值一辨。先正事略云。公性聰察。摘伏如神。馭左右嚴。每黑夜潛行。躬自徼察。無敢因緣爲奸。甯有如野史所云耶。張石氏一案。伸伍而抑張。於伍氏却有德。適得其反。試取事略及家書細讀之。謾語復何有哉。事略又云。凡族姻中子弟讀書者。約期治膳。集而課之。日親社。親社之法極佳。惜少

Wt213/12

仿行者。人但知林公堅志禁烟。而不知彭剛直公亦深惡烟賭。其巡長江。一出而江岸烟賭館。不禁自絕。威聲震懾數千里。諸帥莫與爲比。父循吏。母王氏。山陰儒。家女。弟名玉麟。彭公之性剛毅儉勤。疾惡如讎。巡查江南。必廉訪吏治。有貪婪枉法者。痛懲之。辦譚張一案。尤快人意。遇土豪惡霸。淫棍劣紳。未嘗肯示以善顏。嘗曰。爲官視民若魚肉。而吾爲刀俎者。直可殺。又曰。殺無辜則不可。殺匪徒何必悔。殺一匪。便救良民一命。殺十匪。便救良民十命。又曰。每見世家子弟。驕奢淫佚。恨不一一擒而置之法。此真快語。世之所以驕奢淫佚者。是固家失其政。政失其道。在上者未有以矯正而限制之也。其論在上者以身作則。譬若身似碑帖。人則臨寫者也。世恐未有。惟公可云無愧。曾文正公靖港之敗。乃不從剛直之計。孫昌凱一冶工也。公物色得之。卒賴其截斷江中鐵鎖。以破田家鎮數萬之衆。一技之微。固可輕棄耶。不貪祿位。脫屣軒冕。說者謂公高於曾左一等矣。獨惜夫人以無罪而被出。是公之恨。亦後世之恨也。公曰。余於恩信敬恕。獨於恕字未做到。是老懷多忤。未能恕之咎耳。張文襄少年有時名。十九中解元。詩古文均有法度。絕不願爲館閣文章。所對試策。首無空冒。體制特殊。補藥有害而無益。平日身體健者。更不宜妄服。願富貴之家。閱此張氏家書者。亦可以憬然悟矣。其旌賞衛輝節婦黃徐氏一事。最愜人意。嘗曰。上峯作事。不錯則已。一錯必錯到底。語極中肯。父母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強送眷屬到京。誤喪一命。父母實不得辭其咎。舉止粗獷。竟一足踢斃夫人。未免遺憾。湘綺樓日記云。龍郎言孝達死狀。因婢推傷脅。遂患咯血。疑誣之也。予謂此正因果不誣。王或未知有踢斃夫人之事歟。李少荃之父。本許氏。育於李。遂冒李姓。故娶於李。正不必以同姓爲諱也。以二百兩賞擗脚術者。可謂豪舉。擗脚者亦可云奇遇。性闊達。喜嘲謔。酷信西法。創海軍。設電綫。造鐵路。開煤礦。皆有成績。按摩導引之術。亦所研治。嘗曰。吾國之古倫理。不適用於世用。非有謬也。但不週備耳。世界公定之倫理。大概爲對於己。對於家庭。對於社會。對於邦國。對於世界。亦五大綱。咄咄怪事。吾所不解。若云古之文字。於事實較切。後世之文字。於事實多疎。此則有理。惟致弟云。昔婺源王雙魚先生。當作汪雙池。彭氏家書可證。又云。彼一生未拜師友。不出閩里。未拜師友。洵然。不出閩里。則又非也。予閱朱竹君所撰汪雙池墓表。知傭於人者。乃在江西景德鎮。亦嘗至閩中。則不可云不出閩里。四名人中。吾終以林公爲完人。風流儒雅。則愛彭剛直。僕學究也。於張李二公。不羨其功名赫奕。而獨欽慕其學問。張氏易解。確能多發新義。若讀家書而感奮有爲。思齊古人。他日亦立功揚名於後世。是在青年。僕則惟有以手加額。執筆歌功頌德於後。企而望之。青年盍免乎哉。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下澣南匯朱太忙撰序

# 清代四名家書目次

## 林則徐

致鄭夫人函	一	與弟元掄	一〇	與弟元掄	二六
致鄭夫人函	一	與族弟芝汀	一五	附諭英咭喇國王檄	二六
訓長兒汝舟	二	訓大兒汝舟	一四	與弟元掄	二七
致鄭夫人	二	與楊遇春	一六	覆從弟嘯泉	二八
覆鄭夫人	三	與楊遇春	一七	致鄭夫人	二九
訓長兒汝舟	三	與鄭夫人	一八	訓子汝舟	三〇
覆長兒汝舟	四	訓三兒拱樞	一八	覆鄭夫人	三一
致鄭夫人書	五	致鄭夫人	一八	與弟元掄	三一
致次兒聰	六	再致鄭夫人	一九	與烏少岩	三二
致鄭夫人	七	致關天培	二〇	與弟元掄	三三
致鄭夫人	七	致鄭夫人	二一	致鄭夫人	三五
覆鄭夫人	八	致鄭夫人	二二	致鄭夫人	三六
覆長兒汝舟	九	覆弟元掄	二三	致鄭夫人	三七
致鄭夫人	一〇	與鄧杏春	二四	訓次兒聰	三七
		與弟元掄	二五	與弟元掄	三八

致鄭夫人	三八
與從兄如松	三九
與弟元掄	四〇
致鄭夫人	四〇
致鄭夫人	四二
致鄭夫人	四二

彭玉麟

稟母	四三
母稟	四三
稟母	四四
致族弟	四四
致蟄蛟弟	四四
稟母	四五
稟母	四五
致弟	四五
致弟	四六
諭子	四六

致蛟弟	四六
諭子	四六
諭子	四七
諭子	四七
致弟	四七
諭子	四八
致弟	四八
諭玉孫	四八
諭玉孫	四九
諭玉孫	四九
致弟	四九
諭玉孫	五〇
致蟄蛟弟	五〇
諭玉孫	五〇
稟叔	五一
稟叔	五一
稟叔	五一
稟叔	五二
稟叔	五二

稟叔	五二
致弟	五三
稟叔	五三
稟五舅	五四
致弟	五四
諭子	五五
致弟	五五
諭玉孫	五五
稟母	五六
致弟	五六
稟母	五七
致弟	五七
稟叔	五七
致弟	五七
諭子	五八
諭子	五八
致弟	五九
致蟄蛟	五九

諭子	五九	稟母	六六	致弟	七一
致弟	六〇	稟叔	六七	稟叔	七二
稟叔	六〇	稟叔	六七	稟叔	七二
諭子	六〇	諭子	六八	致弟	七三
致弟	六一	諭子	六八	致弟	七三
諭子	六一	諭子	六八	致弟	七三
致弟	六二	諭子	六八	致弟	七三
致弟	六二	致弟	六九	致弟	七四
致弟	六二	致弟	六九	致弟	七四
諭玉孫	六三	諭子	六九	致弟	七四
諭玉孫	六三	致弟	七〇	致弟	七五
致弟	六三	致弟	七〇	致弟	七五
諭玉孫	六四	致弟	七〇	致弟	七五
諭劍姪	六四	諭子	七一	致弟	七六
諭劍姪	六五	致弟	七一	稟叔	七六
致弟	六五	致弟	七一	稟叔	七六
致弟	六五	致弟	七一	致弟	七六
致弟	六六	致弟	七二	致弟	七七





致弟.....九三

覆雙親書.....九九

致雙親書.....一五

致弟.....九三

覆雙親書.....一〇〇

覆雙親書.....一六

致弟.....九三

覆雙親書.....一〇一

致雙親書.....一七

致弟.....九三

致雙親書.....一〇二

覆雙親書.....一八

致弟.....九四

覆雙親書.....一〇二

覆雙親書.....一九

致弟.....九四

覆雙親書.....一〇三

致雙親書.....二〇

致弟.....九四

覆雙親書.....一〇四

覆雙親書.....二一

致弟.....九四

致雙親書.....一〇五

覆雙親書.....二二

致弟.....九五

覆雙親書.....一〇六

覆雙親書.....二三

致弟.....九五

致雙親書.....一〇六

覆雙親書.....二四

致弟.....九五

致雙親書.....一〇七

致雙親書.....二五

致弟.....九六

覆雙親書.....一〇八

覆雙親書.....二六

張之洞

致雙親書.....九六

覆雙親書.....一一一

致雙親書.....三〇

致雙親書.....九七

致雙親書.....一一二

致雙親書.....三一

致雙親書.....九七

覆雙親書.....一一三

覆雙親書.....三一

覆雙親書.....九八

致雙親書.....一一四

覆雙親書.....三二

致兒子書	一三三	致弟	一四〇	稟母	一四八
致兒子書	一三四	致弟	一四〇	稟母	一四八
覆兒子書	一三五	致瀚章兄	一四一	寄四弟	一四八
致兒子書	一三六	致昭慶弟	一四一	諭玉姪	一四八
		致鶴章弟	一四一	致瀚章兄	一四九

李鴻章

稟父母	一三七	諭文兒	一四三	稟母親	一四九
致三弟	一三七	諭玉姪	一四四	寄昭慶弟	一五〇
諭姪	一三八	稟母	一四四	稟母親	一五〇
稟姑母	一三八	稟母	一四五	寄昭慶弟	一五〇
致弟	一三八	寄弟	一四五	稟母親	一五一
致弟	一三八	稟母	一四五	致昭慶弟	一五一
致瀚章兄	一三九	稟母	一四六	致昭慶弟	一五一
致三弟	一三九	寄弟	一四六	稟母親	一五二
稟父	一三九	寄瀚章	一四六	稟母親	一五二
致三弟	一三九	稟母	一四七	寄昭慶弟	一五三
致三弟	一四〇	稟母	一四七	致昭慶弟	一五三
諭姪	一四〇	致季弟	一四七	致昭慶弟	一五三

稟母親	一五四	諭文兒	一五九	稟母親	一六九
稟母親	一五四	致四弟	一六〇	致瀚章	一六九
致昭慶弟	一五五	予玉姪	一六一	致瀚章鶴章	一七〇
稟母親	一五五	致鶴章弟	一六二	稟母親	一七〇
稟母親	一五六	致瀚章兄	一六三	稟母親	一七一
寄昭慶弟	一五六	致四弟	一六四	稟母親	一七一
稟母親	一五六	諭文兒	一六四	致鶴章	一七一
稟母親	一五七	致鶴章弟	一六四	致鶴章	一七二
稟母親	一五七	寄昭慶弟	一六五	致鶴章	一七二
致瀚章	一五七	致鶴章弟	一六五	稟母親	一七三
致鶴章弟	一五八	致昭慶弟	一六六	示文兒	一七四
致瀚章兄	一五八	致瀚章	一六八	寄季弟	一七五
致季弟	一五九	稟母親	一六八	寄鶴章弟	一七六
致鶴章弟	一五九				

# 清代四名人家書

## 林則徐

### 致鄭夫人函（報告啓程）

時奉恩命。使粵查辦漢口事件。並毋庸來京請訓。當即遵旨於今日啓程。由水道赴廣。約計兩月可達。廣東地方少靖。海盜尤多。因在碇撫署內。酌撥衛兵五十名。差官四員。以備不時之患。沿途寄書不便。俟抵粵後。再行發函知照。前接來信。知家中大小俱平安。甚慰。三兒書讀尤用功。益覺暢快。務須時時督教。勿使荒嬉。寒暖飢飽。更須隨時調護。是爲至要。臨行匆匆。不盡欲言。

### 致鄭夫人函（報告抵任）

前於啓程時發寄一函。想已收到。一路沿海道至省。甚爲平安。唯暈船稍苦耳。猶幸身體素強。飲食小心。一抵津江。卽豁然如無事。堪以告慰。因眷念夫人甚切。故船一抵埠。百事未辦。先發函回家。使夫人可放心。做官不易。做大官更不易。人以吾奉命使粵。方紛紛慶賀。然實則地位益高。生命益危。古人一命而偃。再命而僂。三命而俯。誠非故作矜持。實出於不自覺耳。務囑次兒須千萬謹慎。切勿恃有乃父之勢。與官府妄相來往。更不可干預地方事務。大兒在京。尚謹慎小心。吾可放懷。次兒在家。實賴夫人教誨。大比將近。更須切囑用功。明年春日。如得荷天之麻。邀帝之眷。仍在此邦。當遣材官迎夫人來粵。俟敏兒聞已出門。家中又失一相助之人。如有緩急。或與大伯父一商。駒姪聞甚聰慧。且極謹慎。有事亦可囑彼相助也。

### ■訓長兒汝舟（告知赴粵）

大兒知悉。父自五月十一日動身赴廣東。沿途經五十餘日。今始安抵羊城。風濤險惡。不可言喻。唯靜心平氣。或默背五經。或返躬思過。故雖顛波不堪。而精神尙好。因思世途險巇。不亞風濤。入世者苟非先胸有成竹。立定脚根。必不免爲所席捲以去。近朱者赤。近墨者黑。此擇友之道。應爾也。若於世事。則應息息謹慎。步步爲營。若才不逮而思邀幸。或力不及而謀躐等。又或胸無主宰。盲人瞎馬。則禍患之來。不旋踵矣。此爲父五十年閱歷有得之談。用以切囑吾兒者也。汝母汝弟。身體聞均好安。汝二弟且極用功好學。父聞之心爲一快。客居在外。飢飽寒暖。須時加調護。友朋應酬。雖不可少。而亦要有限制。批閱公牘。更宜仔細。切不可假手他人。對於長官。尤應恭順小心。卽同僚之間。亦應虛心和氣。爲父作官三十年。未嘗以疾言遽色加人。吾兒隨父久。當亦目覩之也。閒是閒非。不特少管。更應少聽。一有差池。不但殃及汝身。卽爲父亦有不測也。慎之慎之。元撫手示。

### ■致鄭夫人（報告起居）

初二日發一信。諒已收到。時由程榮琛處轉來家信一件。已悉一切。次兒病咳。是否係積勞所致。使果然者。應囑其靜心休養。大比之期。雖近。卽不試亦無妨。身體要緊。功名身外物。至囑至囑。大兒在京。曾來兩信。報告身體平安。想家中亦必有稟告也。余抵任後。一切起居飲食尙可。惟羊城地低多潮濕。易生脚病。猶幸公署房屋軒敞。多日光。且透風。當可少愈。公務較他省爲忙。日不暇給。且有外夷交涉。鴉片充斥。羊城百姓。十人中染烟癖者。至有二三人之衆。此則甚可痛恨。戕身體。耗金錢。莫鴉片若。正在設法嚴禁。雖有外夷阻撓。亦願不得也。余初到公署。辦事每至更深。幕府中有勸余吸食鴉片。稍提精神者。余大不謂然。並嚴禁衙中。不得陳列烟榻。今已革除盡絕矣。近聞故鄉

子弟亦有染此者。可恨可恨。余身體尚佳。飯量亦健。不必聖念。次兒病體可好否。前聞城外何醫生診病甚有把握。惟年事已高。未知尚在人間否。出門十一載。燈地燭盡。輒起尊鱸之思。明年當奏請回籍一次。前函挈眷一說。容再緩圖。粵閩雖相距甚近。家眷來往較便。然靜言思之。余方日日作歸計。何必更迎眷屬來此。故決計作罷也。三兒狀況如何。何來信均未提及。甚以爲念。

### 覆鄭夫人（禁止吸禁）

前日發一信後。昨日連接家書兩函。一係七月二十一日發。一係七月二十五日發。知次兒病已霍然。且已準備應試。甚以爲念。余發此信時。想次兒已於矮屋中繳卷出矣。前發一信。囑不必應試。仔細一思。發函時正在風簷矮屋中接題起草。迨信到時。至快總在月底。函中云云。已成明日黃花。不免多此一言。臨穎匆匆。竟未思及。真堪失笑。然使次兒因病未能攷試。或以父責爲慮者。閱信後尚可釋然也。此地鴉片觸目。十戶之中。吸者半數。卽官場中染此者亦多。可恨之極。決意嚴行禁止。現正委廣州道與英夷辦理交涉。今後不得來此販運。違者並禁絕其貿易。但未知有無成效也。大兒在京。聞睡時甚遲。交友尤多。未知染此癖否。當馳函痛戒之。夫人如發信去。亦須提及。毋使余擔心也。次兒三兒在家。承夫人督教。當不至此。惟聞族中子弟。亦有樂此不疲者。一入黑籍。身體即隳。今後將永遠提不起精神。辦不成大事。是亦林氏之不幸也。未知彼父兄所司何事。而竟放任至此。是真咄咄怪事。前據仲常表兄來信。知夫人近患脚癢。何來信絕未提及。想已全愈矣。甚念下月底子嘉兄將回閩省親。屆時當託伊順便一造吾家。銀兩亦託伊帶來。家中用途如何。可省則省。但不可省處。亦不必過事儉嗇。王戎鑽核。終非佳士。公孫布被。亦屬僉任。接人處事。當從大處落墨。一錢不捨。余不取也。

### 訓長兒汝舟（禁止吸烟）

大兒知悉。刻接汝母書。家中大小均平安。甚慰。吾兒在京。身軀當亦如常。惟須加意調護。勿使萬里外老人擔憂也。廣東起居飲食尚適。勿念。惟鴉片充斥。戕生耗財。殊爲可憂。聞此風已傳至各地。故鄉子弟。亦有不染此癖者。殊屬可恨。京中情況如何。有此毒物否。嗜此者。大率因夜眠不足。精神困頓。初則視爲藥品。以爲稍吸無妨。繼則惟知其害。而已欲罷不能矣。一失足成千古恨。吾兒須切戒之。勿以稍吸爲不足慮。更勿以暫吸爲不足成癮。須知此物之毒。不減鴆酒。初吸之似可振起精神。實則飲鴆止渴耳。父聞人言。精神衰頹時。吸之有奇效。然猶人當貧乏時。出重利以借債耳。借款到手。似覺舒展。實則害已中於身矣。蓋借明後日之精神。以助吾此時之精神耳。一吸以後。不吸便覺委頓。而癮成矣。迨既成癮。則雖吸亦無效。猶之人當債務滿身時。不再借。固無以存活。卽借亦不過用以支付利息。未能受用。卒之越弄越僵。不至斃命不止。吾兒須牢記之。慎勿墮入也。聞吾兒睡時甚遲。此甚不可。作事須有定時。朝早起而晚早眠。况京官究屬清閑。不比外省官吏。一至夕陽在山。已可出部。何必弄至深更大半。又聞吾兒極好賓客。人在外作客。友朋固不可少。然須擇人而友。京官中雖多仕流。吾兒所交者。未必盡爲匪人。然亦不可不慎。言語亦宜謹慎。鴉片一物。更須屏絕。否則非吾子也。元撫示。

### 覆長兒汝舟（勸諭回籍）

大兒知悉。接來信。知吾兒三載在外。十月內將回籍一次。並順道沿海路來粵一游。甚爲欣慰。吾兒三載離鄉。汝母汝婦。雖在家安居。然或則倚閭望兒。或則登樓思夫。客子歸鄉。天倫之樂。融如吾兒有此家思。不以外物而擾情。爲父殊深嘉許。父十一載在外。雖坐八軒。食方丈。意氣豪然。然一念及家中狀況。覺居官雖好。不如還鄉。特以君恩深重。公務冗忙。有志未能申耳。吾兒在都。位不過司務。旅進旅退。毫無建樹。而一官在身。學業反多荒棄。誠不如暫時回籍之尚得事母持家。且可重溫故業。與古人爲友。足以長進學識也。男兒讀書。本爲致君澤民。然四十而仕。尚



未爲遲。吾兒年方三十。不過君恩高厚。邀幸成名。何德何才。而能居此。交友日益多。志氣日益損。閱歷未深。而遽服官。實非載福之道。爲父平日所以不言者。恐阻汝壯志。長汝暮氣。今吾兒既日知汲汲。長綆短思。告假回籍。孝以事母。靜以修學。實先得吾心。又何阻爲。唯有一言囑汝者。服官時應時時作歸計。勿貪利祿。勿戀權位。而一旦歸家。則又應時時作川世計。勿兒女情長。勿荒棄學業。須磨勵自修。以爲一旦之用。是則用舍行藏。無施不可矣。吾兒其牢記之。邇來身體如何。須加意當心。父年事雖高。然精神甚旺。飯量更較前增高。汝母在家。亦甚康健。可勿深念。汝弟秋闈。雖蒙薦卷。未能入殼。此正才力不足。未可怨天尤人。聞甚鬱抑。吾兒寄家書時。可以善言婉勸之。父有不便言焉。來書字跡頗潦草。何匆促至是。後宜戒之。元撫手諭。

### 致鄭夫人書（寄匯銀兩）

來信俱已收到。大兒前有來信。云十月內將請假回籍。不再出門。甚善。余已覆函慰之。須計十一月中旬。當可抵家。家中如尙未接來信。可先一告長媳。此亦人情也。子嘉兄本定本月內回里。現應嘉應州發生盜案。因公牽累。年內恐未能卸身。但接來信。知夫人需款甚急。茲特先匯紋銀三百二十兩。年內當可支持也。余雖任高位。以耿介自矢。從不敢於額外妄取一文錢。以上不負君恩。下不負祖訓。得錢不易。家中可省則省。即此三百二十兩紋銀。亦從節省中剩得。不能以一行作吏。即視錢如糞土也。三兒近况。究屬如何。前函已曾問及。何兩信中仍未提及。次兒前日來信。云夫人身體欠佳。想係積勞所致。又聞長媳甚賢孝。此真林氏之幸。但夫人亦須善視之。吾林姓從無不慈之姑。及不孝之媳者。明知夫人決不出此。所以又諄諄者。以夫人平日疾惡如仇。或以偶有不經意之處。而遽肆斥責。須知年輕人作事。總有一二不小心處。善爲訓誡可也。遽行斥責。殊令人難堪。夫人明慧心慈。當亦能體會及此。毋煩諄諄囑咐也。大兒在京。每月只有八十兩俸銀。長安居不易。何能有餘。余前在都中。亦曾備嘗此苦。夫人當能

記憶。現寄回三百二十兩中。可分撥二十兩與長媳。以作新歲賞賚之資。蓋彼亦有開支。吾兒既無錢寄家。夫人當爲之設法也。次兒身體已全復原。甚喜科名身外物。得失寸心知。不必介介。惟今後益須努力用功。以期下次捷薦。三兒明年須去應試。西席如有不滿意處。可託大伯父更物色一人。待師須豐厚。勿妄菲薄。愛子敬先生。非虛語也。冬寒風厲。身體務須珍重。勿使千里外之遠人擔憂也。

致次兒聰彝（囑咐來粵）

二兒知悉。接來書知大兒已有家書寄家。本月底可以動身。下月底可以回里。辛盤卯酒。一享天倫之樂。甚善。但何以父處尙未有信來。豈中途有遺失耶。自大兒出門後。家中無人主持。汝母雖明達賢慧。然究係女流。外事仍不便過問。大兒回家後。父可釋然矣。大兒前來信云。將來粵。此大可不。必。彼三門三載。定省久曠。此次回家後。正可上以孝事母。下以友撫弟。卽夫婦之間。亦得唱隨之樂。何必行裝甫卸。便惘惘出門。唯吾兒在家已久。前以大兒在外。家中老母無人侍奉。故留汝在家。今大兒已回。汝便可來粵一省老父。以盡人子孝養之責。况吾兒年雖將立。而居家日久。未識世途。讀書貴在用世。徒讀死書。而全無閱歷。亦豈所宜。汝兄閱歷深。而才學薄。雖折桂探杏。而實學實淺。居京三年。所學者全官場習氣。根柢未固。斧斤已來。故囑其告假回籍。事親修學。以爲後日實用之資。吾兒讀書固不多。而世道更爲茫然。古人游學並重。誠爲此也。一俟大兒回家後。吾兒卽可來粵。閱粵海道。相去甚邇。卽走漳州陸路。亦半月可達。長兒事母。次兒事父。較之各處一方者。實勝多多也。此間名師又多。吾兒來後。更可問業請益。以廣智識。慎勿貪戀家園。不圖遠大。男兒蓬矢桑弧。所爲何來。而可如婦人女子之縮屋稱貞哉。况爲父已年近六旬。一人在外。倍覺凄冷。兒輩忍心。而可定省久缺。戀家鄉以自娛乎。臘鼓聲裏。當倚閭以望汝來也。汝母汝嫂。身體均安否。汝弟年幼。當隨時督率。勿令荒嬉。明春科試。務須應攷。吾兒亦宜努力用功。光陰可貴。勿自暴棄。父在署身

體甚佳。唯公事太忙。精神覺不似前。髮亦漸星星。故函望吾兒來此。以娛晨昏。元撫手諭。

### 致鄭夫人（報告近况）

刻接大兒來信。知已啓程回里。此信到家後。當可返里也。母子團聚。共慶新歲。遙想此樂。正令旅外者增其悵觸也。余受恩深重。諸事未了。欲歸不得。彌覺惘然。前函次兒。囑俟大兒回家後。即行束裝來粵。夫人在家。有子有媳。家室之樂無缺。余一人在外。燈燭燼。殊苦淒涼。雖賓朋滿座。幕僚躋躋。而親愛之骨肉。竟無一人。故亟望次兒來此。以娛晨昏。若慮海道危險。可改陸路。閩粵咫尺。半月可達。如再不然。可再攜一僕來。沿途可以照顧。但選僕須謹慎。太笨者不能照顧。太滑者亦易生危險。大兒出門已久。閱歷稍深。選僕一事。可託彼任之。余在粵身體甚佳。飯量亦健。唯精神稍覺衰頹。此間公事極忙。鴉片一役。糾葛殊多。夷人正化外。不可以情理喻。再四交涉。迄未成功。如至明年。彼再強梗不服。當用辣手以處置之也。同僚甚相得。但少肯赤忱爲國。自顧身家者多。然此亦人情。故不甚責之。粵中飲食。與閩相彷彿。尙堪適口。唯開支甚巨。恆慮入不敷出。而又自矢清廉。決不敢於俸祿而外。妄取民間或下僚分毫。務使上可以答君恩。下以見祖父。吾林氏素代清白。此種汚手之錢。決不要一文也。夫人身體如何。甚爲懸系。三兒寄來窗課十篇。尙佳。西席改筆亦勤。甚爲欣慰。岳親家前月逝世。長媳當極傷感。此後吾家。又少一老成之親戚也。大伯父常來家否。如有爲難事。可悉以咨之。

### 致鄭夫人（促兒行期）

上月二十八日發一函。想已收到。大兒諒亦回家。次兒可速上程。再遲半月。則風雪載途。不易行矣。余在粵署。公事忙甚。則覺居官不易。頗思急流勇退。以享清閑歲月。一至更深燭闌。客署淒涼。則又倍覺天倫之樂。盎然前抵位。

時曾擬挈眷來粵。嗣以居官不可測。一動不如一靜。况三兒又未入學。明春急須應試。長媳又年輕。又易犯風溼。故意已決而中止。然非得已也。數月以來。以鴉片爭執。與外商舌敝唇焦。每日看閱公事。自早至黃昏。幾無一刻暇。而曾無一骨肉至親。爲之慰藉。爲之侍奉。有時中夜不寐。靜心自思。輒爲歎息。今幸大兒回家。夫人可不虞寂寞。長媳又甚賢孝。足以分勞。故急促次兒來粵。以伴晨昏。况次兒閱歷不深。世事不知。來此後亦可稍知官場中情況。萬一邀幸。不致一物不知。處處受人奚落。余辛勤一生。半爲祖宗計。而半亦爲妻子計。大兒已能自立。可不煩老人憂慮。次兒三兒。未可知也。來粵後。當再聘一名師。爲之教導。以長智識。有暇當再使之參閱公事。以資閱歷。務懇夫人急囑治裝。須於十二月中旬前來。此愈早愈妙。夫人近况何如。家中當悉平安。下月初五。爲先母忌辰。余忝爲人子。不獲回家。一申哀忱。親自祭奠。唯有在署遙望再拜。夫人須潔誠恭祀。此亦人子媳應盡之職分也。大兒在途。想甚平安。到家後速寄一信來。以安老人之心。是爲至盼。

### 覆鄭夫人（報告禁烟）

來書已悉。家中大小。均極平安。甚爲欣慰。承勸勿爲已甚。可止則止。此誠愛吾之言。鴉片一案。今尙未了。現正竭力交涉。余爲國爲民。堅守此志。不掃除毒卉。誓不甘休。外夷雖狡。余總不懼。現和粵中名醫商榷。製造戒烟丸。一具服之。尙有效驗。且絕無流弊。烟之爲害。至矣盡矣。一入腑腸。使人血液全枯。腸中更起一種變化。食物不易消化。故吸食鴉片者。必睡眠不足。必起便秘。人之所以可貴者。在血液流動耳。戶樞不蠹。流水不腐。以其能動也。吸食鴉片者。則反是。故面黃肌瘦者有之。皮枯肉皺者有之。聳肩縮背者亦有之。余深知其害。故一抵任後。卽首先出示禁止。人民吸食。官吏違者。立時參革。人民違者。立時懲辦。一面卽飭廣州道與外夷商量。自後禁止運入。積存烟土。俟講明後。由官府依原價收買。悉數焚燬。如不然者。運回亦可。再不然。則俟明春奏請後。當用強力制止。否則其毒一延。

不至亡國不止。余近來馳書親友。亦多以此相戒。蓋其毒不減砒霜。不過其來也漸。人自不自覺耳。戒烟丸係攻補並用。攻者所以蕩滌其渣滓。消融其穢濁。補者所以培養其元氣。堅固其精神。兩者並行。而後始可免於流弊。現余已示諭全省。限吸食鴉片者。一月內自投官廳報告。購丸服用。三月後再呈稟官廳。報告情況。予以自新之路。不爲已甚之舉。如至死不悟者。則從嚴究辦。決不姑息。現此丸發行後。購服者已有一千餘人。獲效者竟居十分之九。天佑大清。或得因此掃除毒厲。誠皇家之福。而亦蒼生之幸也。余抱此志。百折不回。來書諄囑。見可而進。知難而退。此雖保身保家之善謀。然非人臣事君致身之道也。况余服官已久。亦稍有閱歷。決不至鹵莽滅裂。貽身家以憂。而聖天子明燭萬里。八聰四達。苟非自行獲咎。亦不致殃及其身。此堪請夫人放懷者也。故鄉烟風熾否。戒烟丸聞亦有發售者。如親友中有吸食者。可速勸其購服。速除惡癖。勿貽後悔。吾家子弟。尤宜力戒。長兒月內當可抵家。如延至初十以後。次兒可不必來粵。姑俟明春天氣暖時。再行起程可也。風雪交加。客行非宜。余在署雖覺寂寞。然尙無妨。今吾兒於此嚴寒天氣。跋涉千里。甚不放心。想夫人亦必心中有所不忍也。父母愛子。無微不至。人子對於父母。不知有如此否。元撫手示。

### 覆長兒汝舟（訓諭修學）

字諭汝舟兒知悉。接來信。知已安然抵家。甚慰。母子兄弟夫婦。三年隔別。一旦重逢。其快樂當非尋常人所可言。喻。今將新歲矣。辛盤卯酒。團圓樂敘。亦家庭間一大快事。父受恩高厚。不獲歲時歸家。上拜祖宗。下蓄妻子。根觸爲何如。唯有努力報國。以上答君恩耳。官雖不做。人不可不做。在家時。應閉戶讀書。以期奮發。一旦用世。致不致上負高厚。下玷祖宗。吾兒雖早年成功。折桂探杏。然正皇恩浩蕩。邀幸以得之。非才學應如是也。此宜深知之。卽爲父開八軒。握秉衡。亦半出皇恩之賜。非正有此才力也。故吾兒益宜讀書明理。親友雖疎。問候不可不勤。族黨雖貧。禮節

不可不慎。卽兄弟夫婦間。亦宜盡相當之禮。持盈乃可保泰。慎勿以作官驕人。而用力之要。尤在多讀聖賢書。否則卽易流於下。古人仕而優而學。吾兒仕尙未優。而可夜郎自大。棄書不讀哉。次兒去歲可不必來。風雪嚴寒。道途跋涉。實足令爲父母者不安。姑俟明春三月。再來未遲。吾兒更可不必來。家有長子曰家督。持家事母。正吾兒應爲之事。應盡之職。毋庸舍彼來此也。父身體甚好。入冬後曾服補藥一帖。精神尙健。飲食起居。亦極安適。毋念。元撫手諭。

### 致鄭夫人（報告近况）

來粵已半年矣。新歲景狀。粵中與閩無殊。封印後尙爲安閑。無事時輒取古人歷史閱之。甚爲舒服。飯量亦甚健。去冬曾請名醫。廖心如開補藥一劑。服之甚佳。茲特寄回。今冬夫人亦可照服一劑。年老者得此。或可稍助血氣也。如恐身體不適。可請故鄉醫師。臨時斟酌之。次兒不來甚佳。准至三月初再啓程未遲。大兒回家後。諸事當可放心。但大兒旅京久。恐官氣甚深。在鄉黨實非所宜。取禍之道。卽在於此。夫人宜善言戒之。三兒攷試期已近。務須囑其努力用功。一爲差池。卽須年半寸陰可貴。毋自荒棄。功名雖身外物。然入世之道。不可缺也。聖賢復生。亦不能免此。子嘉兒因公被累。幾遭繯絏。夫甚爲惻然。但公事公辦。亦莫能援手。幸平日私德無虧。官聲甚好。此事又係因公被禍。實非其罪。大勢一革。後當可無事也。彼本於去歲九月滿任。十月請假回里。不料臨去時。忽連生二劫案。以致脫身不得。命途多舛。一至於此。然亦可見居官之不易。而急流貴在勇退也。今夏滿任。余決回里一次。俟入冬再定行止。但鴉片一案。甚形棘手。不幸恐啓干戈。屆時未知能否脫身。然一思古人致身事君之義。亦爲之釋然。家中大小。想俱平安。甚以爲念。下月當再寄匯三百兩紋銀回家。苟可支持。決勿向親故告貸。致貽公孫布被之穢。夫人明達。當亦能見及此。匆匆不一。

### 與弟元掄（論禁烟）元掄爲公之胞弟充江督幕府

雅片流毒中華。每年外溢金銀數千萬。漏卮不塞。足以貧民。吸烟者衆。上自官府縉紳。下至工商優隸。以及婦女僧尼道士。隨在吸食。癩癖不除。足以弱種。嘆咭喇以此毒物貽禍中華。其肉不足食矣。愚兄正擬奏請嚴禁。而黃鴻臚已先我入奏矣。請旨嚴塞漏卮。以培國本。得邀聖鑒。有旨令各督撫各抒所見。妥議禁烟章程具奏。而現任督撫嗜烟者約占半數。若輩豈肯自扳石頭自壓脚。則陰持異議。模稜其辭。勢所必然。愚兄不忍見我中華民衆。盡甘飲鴆以自殺。務爲黃公作後盾。專摺入奏。附呈禁烟章程六條。照錄於下。(一)烟具先宜收繳淨盡。以絕饑根也。查吸烟必須槍斗。無槍斗則烟無裝處。不得不斷矣。須責成州縣盡力收繳。視其距離海疆之遠近。與夫戶口之繁約。由各該省大吏酌期定數。責以起獲。示以勸懲。除新槍新斗。聽該州縣自行銷毀外。凡清有烟油之老槍老斗。皆須包封粘貼印花彙冊送省。由該省大吏當堂公同啓封。毀碎燒化。無論此具或由搜獲。或由首繳。皆覈作州縣功過之數。收繳過少者。立予撤參。格外多收者。分別獎勵。(二)各省大吏。應即通飭各州縣出示。勸令人民自新。以一年爲戒絕期。劃分四限。遞加罪名。以免因循觀望也。查律定吸烟者以重典。原爲斷吸起見。果能人人斷吸。亦又何求。各省大吏應出示曉諭。如吸烟之人。於首限三個月內戒絕。將家藏烟具餘烟。全行呈繳到官。出具改悔自新甘結。加具族隣保結立案。免予治罪。若後被人告發重吸。訊實加等治罪。其在二三四限內戒絕投首者。雖未能概予免罪。似亦可酌量施以薄懲。拘留五日十日十五日。若怠忽遷延。再三自誤。揆以誅心之律。已非徒杖所可蔽辜。則擊獲審實。似應按加一等至軍爲止。(三)開館販土以及製造烟具各罪名。均應照原律一體加重。並分別勒限繳具。以截其流也。查開設烟館。本係死罪。販土亦因遠戍。今吸烟者既擬重刑。若輩豈容末減。但澆俗已深。亦宜予以自新之路。凡開館者。勒限一月。將烟具烟土呈繳到官。准將原罪量減。倘逾限不繳而擊獲者。照原例加重。販土之徒。路有遠近。應酌限三個月。限內不拘行至何處。准赴所在有司衙門繳土免罪。若逾限不繳而發覺者。亦應論死。所繳烟土。限同在城文武。澆桐油立時燒化。造烟具之人。限一月內。將所製大小烟具。全行繳官毀化。免罪。如逾限不繳。

或隱匿而發覺者。俱照例重辦。(四)失察處分。宜先嚴於所近也。文武屬員有吸烟者。該管上司於奏文三個月內。查明舉發者。均予免議。逾限失察者。分別議處。本署戚友家丁有犯者。限一個月內查明。逾限失察者。卽行革職。本署書差有犯者。限三個月內查明懲辦。逾限失察者。分別降調。(五)地保牌頭甲長。本有稽查奸宄之責。境內有烟土烟膏烟具。均應着令查起也。此舉不免啓挾嫌誣告之風。然果吸烟者懼其滋擾。而皆決意戒絕。正不爲無裨也。至開烟館之房主。地方保甲。斷無不知之理。若不舉發。顯係包庇。應與正犯同罪。房屋入官。(六)審斷之法。宜預講也。凡海疆繁會之區。吸烟者不可勝數。告發與拏獲者必多。地方有司。欲明其虛實。功不在審而在熬。熬一人與數百人。工夫一也。宜擇一公所。彙提被控被拏者。委正印以上候補者一員承審。臨審時。須將各犯身上嚴搜。卽鮮點亦毋許帶入。然後封門開審。各離尺許。不准往來。問官亦只准帶一丁隨身伺候。不許擅入。自辰巳至子丑。祇須靜對。不必口供。祇須留意各犯面部。有癢之人。情態百出矣。其審係被人虛誣者。由承審官出具切結。日後別經發覺。惟原審官是問。以上六條。愚兄擬請旨施行。猶恐各督撫中有駁辨難行者。則功敗垂成。殊爲可惜。素仰居停公正。不阿。江督又係疆臣中之領袖。苟得其同意。不虞他省或持異議矣。我弟賓主間甚相沆瀣。可將兄意轉達之。但望其覆奏之摺。勿與兄意觝觸。則烟害庶有肅清之日矣。因兄與陶公素無深交。未便直接磋商。故煩吾弟作先容也。兄元撫手草。

### 與輪弟 (商酌戒烟藥方)

來書俱悉。禁烟章程。已得陶制軍同意。欣甚慰甚。所云革弊盡善矣。惜少救弊之法。具見陶公爲政以德。不尙嚴刻也。夫欲救此弊。祇有酌定完善戒烟藥方。欲定戒烟藥方。須先研究食烟後。因何精神抖擻。癮來時。因何呵欠頻作。精神疲憊。蓋由人之喉管有二。食管以主飲食。下達二腸。氣管以主呼吸。周通五臟。氣管本屬清虛。不受一粒半



滴之物。而烟乃有氣無形之物。故可吸入呼出。往來於五臟。雖其氣已去。而其味常留。但人之所以得生者。皆藉胃間所納穀氣。循環於經絡。以培養其精神。食烟時。雖能提攝精神。不過片時之興奮。其臟肺憤得烟氣。以剋穀氣。因是滋養力缺乏。面色枯槁而羸瘦矣。凡食鴉片烟者。視五穀猶可緩。惟對時不食烟。則癮作而全身疲倦。其故由於正氣爲邪氣所制耳。按鴉片性毒而淫。味瀯而滯。色黑而入肝腎。故一吸而能透於筋肉骨髓之中。一呼又能達於肢體皮毛之杪。遍身內外。無處不到。是以烟纔下咽。自頂至踵。頓覺舒暢。由漸而常。由常而成癮。內而臟腑經絡。外而耳目手足。皆必得此烟氣。而後能安。一旦無之。腎先告乏。而呵欠頻作。肝亦困憊。而涕淚交流。血液滯流。而精神疲憊矣。溺乎其中者。至是而適受其困。然溺而知戒。不過困於一時。溺而不戒。則直徇以身命焉。以烟氣剋殺氣。引邪奪正。其能久乎。果其戒之。並非難事。祇須立志堅定。體之壯者。無藥方亦可斷絕。惟受癮深。氣體弱者。無藥方殊難斷絕。爰擬前後兩方。前曰忌酸丸。後曰補正丸。忌酸丸以烟灰和藥爲之。緣初戒時。不能遽絕烟。故以烟灰代之。藥共十四味。重用附子者。取其走而不守。能通行十二經也。佐之以柴胡之左旋。升麻之右旋。沉香之直達下焦。四者相合。則徹乎上下表裏。頃刻而能徧及全身矣。因吸烟之人。中氣無不傷。氣傷則不能化精。而血遂衰。故用參芪以補肺氣。白朮以補脾氣。陳皮木香以利諸氣。當歸連柏以涼血而生血。且連柏能殺附子之毒。天麻能止氣血兩虛者之昏暈。甘草補中益氣。並能引和諸藥。烟灰能抵夙癮也。此方氣血兩補。煉以爲丸。吞入於胃。行氣於五臟。輸精於經絡。俄頃間亦能徹頂踵。遍內外。是以烟癮不起。諸病不作。且有沉木二香。薰蒸五臟。故吞丸數日後。若再吸烟。不獨臟氣與之扞格。即鼻中聞之。亦嫌其臭矣。補正丸。即以忌酸丸之方。減去附子黃芪木香并烟灰。其餘藥味分量。均與忌酸丸方同。凡戒烟者。先單吞忌酸丸五日。六日起。每日減忌酸丸一丸。加補正丸兩丸替之。減兩丸。則以四丸替之。照此遞推。互相加減。至忌酸丸減盡。再單服補正丸一月。即補正丸亦可不服。而癮自斷矣。愚兄訂定此方。試有效驗。惟因和有烟灰。若吞服後。接連食味酸之物。能令人腸斷而死。故以忌酸名。尤恐不知者。與酸味同食。殊

爲危險。陶制軍素精醫道。煩我弟轉請正之。倘有解免忌酸之藥加入。則此方克臻完善。庶可進呈御覽。頒行各省。使世人得全生命以保餘生。懷國法而免刑戮。凡有血氣之人。有不覺悟自醒。迷途早返者哉。藥方製法附後。

忌酸丸方。

生洋參五錢 白朮三錢 當歸二錢 黃柏四錢 川連四錢 炙黃芪三錢半 炙甘草三錢半 陳皮二錢半 柴胡二錢半 沉香二錢 木香二錢 天麻三錢 升麻一錢半 附子七錢 烟灰一兩後下

右藥共爲細末。入生附子七錢。用米泔浸透。瀝乾。石臼中搗爛如泥。再入烟灰攪勻。麵糊爲丸。如小桐子大。平日有癮一錢。服丸三十粒。初服宜加多。五日後每日減去一九。加補正丸二粒。以減盡爲度。

補正丸方(分量同前方)

生洋參 白朮 當歸 黃柏 川連 炙甘草 陳皮 柴胡 沉香 天麻 升麻 共爲細末。用蜜和丸。如小桐子大。以之頂換忌酸丸。

訓大兒汝舟(囑以簡便禁烟藥方傳播鄉里)

自黃鴻臚奏請嚴禁鴉片。有旨令各直省督撫妥議具奏。余擬具章程六條。并忌酸補正戒烟兩藥方。進呈得蒙聖鑒採錄頒行。惟二方中都用洋參。配合兩劑。需錢數十千。彼憚於斷烟者。固有所藉口。即有志戒烟者。一時或乏此藥款。勸人斷烟者。亦未必均肯捐資多製藥丸。隨人施給。則刀圭雖可以救病。其如畏難苟安何。嗟夫人孰不欲生。若不於此寬限期內求生。轉瞬限期屆滿。不死於烟。即死於法。縱孽由自作。原不可活。然不教而誅。治民者太覺忍心。用是再定兩種簡便戒烟藥方。皆費錢極少。而收效甚捷。一曰四物飲。一曰瓜汁飲。藥味製法錄後。爾速照方抄錄。刊印三萬紙。遣人散發鄉里。庶使窮鄉僻壤之地。與羣奴隸之微。苟一念知悔。無論有錢無錢。皆可立刻配合。

財惡癘易除。而顯戮可免矣。

#### 四物飲

赤沙糖一斤 生甘草一斤 川貝母七錢去心研細 鴉片灰三錢癩重四錢

右四物以清水十大碗。入銅鍋內煎兩三時。約存三四碗。愈濃愈妙。將渣濾去。汁貯滋壺內。置靜室透風處。每日早起及夜臥之前。各取汁一茶杯。以開水溫服。吃烟多者。須依食烟次數加食二三次。癩自可斷。如烟癩重大。取濾出之渣。加水重煎十杯。煎成一杯。照前法再服。必效。

#### 瓜汁飲

南瓜正在開花時。連花葉根藤一併取起。用水洗淨。入石臼中合而搗之。取汁常服。半月後夙癩盡去。甫經結瓜者。連瓜搗之。亦可用。

本草載。南瓜甘溫無毒。補中益氣。截其藤搗汁。誤吞生烟者服之。卽不死。是其解毒如神。故除癩亦極效。此物在夏秋間。荒僻村野。隨在皆有。取之不窮。不費分文。勸人戒烟者。宜多取此汁。廣貯罈瓮。留以濟人。可謂不費之惠。

### 與族弟芝汀（囑咐襄河隄工宜分等籌防）

茲值大汛。襄河堤工。保障數十縣人民財產。我弟宜以身作則。日夜認真籌防。則在事人員。庶不敢環嫺玩忽。愚兄素不喜援用私人。惟河工關係至巨。不敢貿然委諸外人之手。素悉老弟謹慎耐勞。必能肩此重任。惟隄工寥闊。籌防若不分等次。愈覺茫無頭緒。防備難周。故宜將南北兩岸隄工。量明丈尺。細驗工程。分爲最險。次險。半穩。三項。凡迎溜頂冲。隄前嫩灘場。或對面有沙嘴。挺出。以及土性沙鬆。屢築屢潰之處。列爲最險。若灘穿溜近。而河形尙

順隄雖單薄。而土性尚堅者。列爲次險。至河灘寬遠。隄壘高厚者。列爲平穩。既別等次。籌防較有把握。然此僅識目前之形勢耳。由來之歷史。亦不可不知。查襄河河底。從前深皆數丈。自陝省南山一帶。及楚北鄖陽上游之深山老林。盡行開墾。栽種包穀。山土日提日鬆。遇有發水。沙泥隨下。以致節年淤墊。自漢陽至襄陽。愈上而河愈淺。兼之漢水性善曲。一里之近。竟有紆迴數折者。此岸坐灣。則彼岸受敵。正溜既猛。即迴溜亦狂。是以道光元年至今。襄河竟無一年不報漫潰。惟所潰三起。受患輕重各有不同。潰在下游者輕。上游者重。潰在支隄者輕。正隄者重。所以籌防宜注重上游與正堤也。如漢川以下。爲漢濱尾閘。本不設堤。謂之廠版。自此而上。沔陽高於漢川。潛江。天門高於沔陽。京山。鍾祥又高於天門。潛江。設使上游失事。如頂灌足。即成巨災。今年五月中旬。水漲甚驟。幾於漫隄。幸愚兄上年閱視襄河。上游隄工。皆加厚釘樁。本屆幸得保全。其報潰之白魚垸。長湖垸。一係下游。一係支隄。故災害較輕。現在長湖垸已補築完竣。白魚垸既已釘樁。我弟宜督催該地業民搶築。目前水勢雖稍落。猶恐秋汛復漲。禾稼在地。守護又宜格外認真。而最要之點。莫如鍾祥京山交界處之隄工。我弟當移駐王家營。其地有黃州府通判周存義。創建之石壩三道。十餘年來。捍禦極爲得力。現宜挑溜護堤。將該石壩加培高寬。益築鞏固。庶足以阻障狂瀾。更有京山第五段之張家口。與鍾祥第三工之萬佛寺。隄身壁立。均極險要。我弟宜督同該府縣估辦護壩。并相勢築做盤頭。於迎溜各段。拋填堅大塊石。務必斜長入水。追壓到底。方足以資禦護也。愚兄繫念河防。爲百萬生靈之身家性命所倚托。不憚將籌防計劃。絮聒以告。望我弟明辨而篤行之。緊要工程。宜常臨監察。至要至要。

與楊遇春（函飭儲存備荒銀穀）

鎮筵之民。生長於崇山峻嶺間。性情剽悍。膂力剛強。用之於制勝。實能奮勇爭先。聚之於平時。難免恃強生事。駕馭之法。本較別處爲難。從前所以設立苗疆屯防。原爲懾服羣苗起見。今苗民久經安貼。而營屯轉成積重之形。明

知兵勇太多。而礙難裁減。若輩聚集一處。角勝爭雄。偶有藉端。則此倡彼和。稍不遂意。即逞忿忘生。久已習爲固然。恬不知怪矣。自老弟接辦營屯事務以來。能抉其病根。大加訓飭。曉以利害。咸知感激。苟非老弟秉公克己。奚能僣服。獷悍之民。然而易感者人心。難移者本性。况該處山田。磽瘠者多。收成本薄。而又路途險隘。與別處米穀不通。今年雨水調勻。堪稱樂歲。倘值年成荒歉。各兵勇事畜無資。即難保其盡能安謐。欲籌消弭後患之策。惟有整頓從前儲備之銀穀。歷年因屯田歲租缺額。各項經費不敷。逐漸借支無多。現宜設法籌補。務足原數。存貯備荒。則雖遇歉歲。弗虞屯兵之譁變矣。未雨綢繆。幸早圖之。

### 與楊遇春（函飭勸化倡議歸還鎮軍屯田）

據報鎮軍民人。近日傳播謠言。爲嘉慶初年。民田暫令歸公。原許於三十年後。仍還民產。此時年分已過。應請歸還。聲言於制軍到鎮時。整備聯名呈懇云云。未識老弟亦得此風聞否。此事關係營屯至巨。若果衆心一致。務欲取還屯田。則練勇之養贍。將何所取償。着即查拏首先倡議之人。到案勸化。一面廣爲宣佈。謂從前苗匪。四出焚殺。鎮軍民田。盡爲苗佔。即未佔者。亦不能耕種。無非四散流亡。任其荒廢。若不團練丁勇。何以戡定頑苗。若不均出屯田。何以養贍丁勇。豈可於安常處順之後。頓忘同仇敵愾之心。轉欲自撤藩籬。甘尋覆轍耶。祇恐官廳之宜諭。不及奸徒之謠言。容易聳人聽聞。是宜猛以濟寬。嚴密查禁。倘再有以此議煽惑平民者。即須嚴拏究辦。總之鎮軍爲苗疆最要之區。而督署在武昌省城。相距將及二千里。實有鞭長莫及之虞。例如客歲鎮軍兵勇。戕害委員蘇清阿。幸得老弟在籍聞知。相隔僅百里。得以星夜奔赴彈壓。所全頗爲不少。若待省城派兵馳援。只恐緩不濟急矣。是以奏請聖恩。以邊防重任畀之老弟。而老弟猶以年老耳沈。恐不足以副聖恩委任。一再固辭。夫聞變則勇往直前。論功則遲謝不敏。款抑太過。非豪傑之士所宜。況老弟精神步履。均屬健旺。惟聽言稍多之際。間有一二語聽不真切。不過

需人複述一番。有何妨礙。邊防重要。朝廷正資倚畀。毋再固辭。宜卽振刷精神。查明造謠民田歸公之奸宄。則練勇盡深感激。辦事愈覺順手矣。

與鄭夫人（告知使粵查辦販烟夷商）

此次進京。陛見。本擬乞假歸里。祭掃。不料於十一月十五日。欽奉諭旨。使粵查辦海口事件。於二十三日。陛辭出京。經由直隸山東。皆無停滯。惟江西途次。連遇大雪。河凍泥濘。水陸均未能僭行。比及雪霽。加緊前進。直至正月下旬。始抵粵省。仰仗天威所被。震懾民夷。是以駐省年久之夷商。噫噫。驚聞特派查辦之旨。卽請牌下澳。附搭港脚。喚船回國。伶仃洋。躉船內有港脚基船。及咪喇。噶國。小呂宋等。共夷船十八隻。亦一同起碇開行。惟思夷情詭譎。既有鴉片在船。未必遽甘回國。乘其計窮。思遁。趁勢盡行驅逐。以爲正本清源之計。不過茲事體大。未敢擅專。業已專摺奏請諭令師船。駐泊洋面。堵截夷船。俾私。若能將夷船驅逐盡淨。則鴉片之來源斷絕。禁烟較易奏功矣。家中大小平安否。兩兒讀書。爾亦當留意督促焉。

訓三兒拱樞（訓誡專心讀書）

字愈拱兒。知悉。爾年已十三矣。余嘗爾年。已補博士弟子員。爾今文章尙未全篤。並且文筆穉氣。難望有成。其故由于不專心攻苦所致。昨接爾母來書。云爾喜習畫。夫畫本屬一藝。古來以畫傳名者。指不勝屈。不過泰半是名士高人。達官顯宦。方足令人敬慕。若胸中茅塞未開。所畫必多俗氣。只能充作畫匠耳。若欲成畫師。須將腹笥儲滿。詩詞兼擅。薄有微名。則畫筆自必超脫。庶不被人賤視也。

致鄭夫人（告知奸夷呈繳鴉片）

雅片來自外洋。毒流中國。誠如夫人所云。烟毒等於砒礪。砒礪能入藥。故法律不禁。而用砒以殺人者。定例當死。則私售雅片之奸夷。彷彿用砒殺人。砒毒祇殺一二人。已罪犯不赦。烟毒能死千萬人。其罪當寸磔矣。此言洵是確論。余此次奉命使粵。仰賴天威遠播。奸夷盡船二十餘隻。先已開離原泊之伶仃洋。以明其不敢違抗。實則每船內都貯存鴉片千餘箱。未必遽甘拋棄。不過暫避一時。不久必將復來。并且內海匪船甚夥。難保不潛赴外洋。勾結售賣。爲杜絕根株計。必須將躉船藏烟。悉數燒燬。遂與粵省酌商妥洽。公同傳訊洋商。將諭帖發給。令其齎赴夷館。曉諭。立限稟覆。原來各國買賣。以吸咭喇爲較大。該國派有四等職夷人。義律駐澳門。經管商情。謂之領事。那知發諭之後。各國皆觀望於吸夷。吸夷又皆推諉於義律。延不稟覆。旋義律由澳門進省。而奸夷囑咐等。希圖乘夜脫逃。幸得查知截回。遂照向例。將各夷住泊黃埔之貨船。暫行封閉。并將夷館中買辦工人。一律暫撤。并派兵嚴守要隘。不許夷人往來。由是該夷等信息不通。疑慮驚惶。始自悔悟。由該領事義律稟復。情愿呈繳鴉片。余隨帶各員。由省乘舟抵虎門口。夷商躉船二十二隻。陸續駛來。繳出鴉片二萬二千八百八十三箱。每箱裝整土四十箇。計重一百二十斤。分派各委員隨收隨驗。連省貯存。候旨銷燬。并取其各夷人永不夾帶切結。凡繳出鴉片一箱者。酌賞茶葉五斤。以獎其恭順畏法之心耳。余此次初奉查辦海口之旨。深恐奸夷頑梗。不服禁令。不料未折一矢。未傷一將。奸夷已俯首帖服。太覺容易矣。奸夷素來刁詐。只恐陽奉陰違。迨今離粵。仍舊捲土重來。朝廷再派大員查辦。奸夷依然聞風逃避。則烟害永無肅清之望矣。是擬諭飭各夷商。取其永不販賣雅片甘結。粵民庶有來蘇之望焉。

### 再致鄭夫人（寄示諭飭夷商不准販賣鴉片原稿）

來信索閱諭夷告示。具見夫人亦頗關心烟害。知足以貧民弱國。深願其早日肅清爾。現在粵中開館者已絕。與販者亦鮮有。所慮夷商藉貿易爲名。私地帶土運銷。是以示諭各夷商。取其永不販賣甘結。示稿甚長。摘錄於後。

諭各國夷人知悉。照得夷船到廣。通商獲利。不論所帶何貨。無不全銷。欲置何貨。無不立辦。是以從前來船。每歲不及數隻。近年來至一百數十隻。我大皇帝一視同仁。准爾貿易。爾纔沾得此利。倘一封港。爾各國何利可圖。爾等感恩。即須畏法。利己不可害人。何得將爾國不食之鴉片烟。帶來內地。騙人財而害人命乎。此爲人心所共憤。亦天理所難容。大皇帝聞而震怒。必盡除之而後已。所有內地人民。販鴉片。開烟館者。立即正法。吸食者亦議死罪。爾等來至天朝。即應與內地民人同遵法度。本大臣蒙大皇帝欽派前來查辦。若追究該夷人積年販賣之罪。即已不可姑容。惟念究係遠人。從前尙未知有此嚴禁。今與明申約法。不忍不教而誅。查爾等現泊伶仃等洋之躉船。存貯鴉片甚多。意欲私行售賣。獨不思海口如此嚴禁。豈復有人敢爲護送。則又何苦貯在夷躉。久旋大洋。不獨徒費工資。恐風火更不可測也。合行諭飭。飭到該夷商等。速即遵照。將躉船鴉片。盡數繳官。由洋商造具清冊呈官驗收。燬化以絕其害。一面出具夷字漢字合同甘結。聲明嗣後來船。永遠不敢夾帶鴉片。如有帶來。一經查明。貨盡沒官。人即正法。字樣。問該夷平日重一信字。如果本大臣所諭。已來者盡數呈繳。未來者斷絕不至。是能悔罪畏刑。尙可不追既往。本大臣即當奏懇大皇帝格外施恩。不特寬赦前愆。並請予賞犒。以獎其悔懼之心。此後仍許其照常貿易。既不失爲良夷。且營正經買賣。正可獲利致富。豈不體面。倘執迷不悟。猶思捏稟售私。或乘間而赴他省覓售。或搪塞而繳十之一二。是皆有心違抗。怙惡不悛。雖以天朝柔遠綏懷。亦不能任其藐玩。應即遵照新例。一體從重懲創。至夷館中慣販鴉片之奸夷。本大臣早已備記其名。而不賣鴉片之良夷。亦不可不爲剖白。有能指出奸夷。責令呈繳鴉片。並首先具結者。即是良夷。本大臣必先優加獎賞。福禍榮辱。唯其自取。今令洋商伍紹榮等到館開導。限三日內回稟。一面取其切實甘結。聽候會同督撫。示期收繳。毋得觀望諉延。後悔無及。特諭。

致關天培（籌設虎門口排練砲臺）



凡事豫則立。不豫則廢。當此取締夷商私售。收繳躉船存土之時。各國奸夷。都蒙絕大損失。各夷銜恨歸國。豈甘默爾而息。若捏詞赴訴於各該國主。派兵船來興問罪之師。粵省海口。首當其衝。縱天威遠震。各小國未必敢捋虎鬚。究宜預爲設備。以免臨時張皇。業已會同鄧制軍。奏請于虎門口添置砲台。已蒙降旨允准。現擬着手佈置。親乘師船。遍覽虎門要塞。四面形勢。皆可瞭望。實屬險要天成。自伶仃大洋過龍穴而北。兩山斜峙。東曰沙角。西曰大角。由此以入內洋。是第一重門戶。進口七里至橫檔山武山之間。是第二重門戶。再進五里。則爲大虎山小虎山。是第三重門戶。橫檔沙角武山大虎山。都已築有砲台。老弟因見大角沙角兩砲台。中隔海面一千數百里之遙。兩邊砲火均難得力。只宜作爲望台。遇有應行防堵之時。放砲報信。不能資以防守。洵屬確論。其武山鎮遠橫檔三處砲台。形如品字。中隔水面三百餘丈。砲火可期得力。惟南山砲台。地勢過高。砲子易於冒過船頂。現宜減低一二尺。其餘各砲台。原建牆塼。俱嫌單薄。現宜一律加築堅厚石牆。添置七八千斤大砲數十尊。分別分配。又宜於橫檔山前海面較狹之處。創造粗大鐵鍊木排。安根兩岸。木排兩端繫以錨纜。設划船四隻。水兵一百二十名。管以把總二員。無事則中間常開。以通出入。如須防堵。則關閉迅速。卽謂夷船堅固。能將本排鉄鍊衝斷。而越過一層。尙有後層阻擋。竊紳多時。各砲台各開巨砲轟之。立成灰燼矣。惟此項工程。最易損壞。卽使全用巨木粗鍊。而日被鹹水泡浸。加以朝夕蕩搖。自不能無損。百密不任一疎。設或遷就怠延。則寸節偶乖。卽全局爲之鬆動。老弟於排鍊一事。久已殫精竭慮。寢食以之。密於砲台工程。亦然經驗富足。現在日日躬親督造。工程自臻完善。惟須教練守台守排兵士。操演精熟。則臨時自可應付裕如也。

### 致鄭夫人（告知用石灰鹽鹵銷化烟土）

利之所在。弊卽隨之。何況鴉片爲貴價之品。故銷燬之時。偷漏調換。弊竇百出。本屆夷商呈繳煙土二萬餘箱。每